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8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彭明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一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芬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進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進來

一、債務人一字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進宇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，另一債務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